

##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98/11/11	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00/07/07	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/07/01	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/03/17	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/03/07	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/01/24	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二條第一款，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畢業。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三條 凡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**完成職場實習**並取得以下任一種資格始得畢業：  
(一)通過相關土木建築職類乙級(含)以上證照(或相當等級證照)  
(二)參加政府各部會研習並核發土木相關資格證明者(詳如附表)

第四條 「**職場實習**」定義：

**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全學期實習，每學期實習週數為18週，且每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高於720小時(含)；或完成暑期實習，暑期實習總時數不得高於160小時者。**

第五條 對於本系學生未具**第三條(一)、(二)**款者，則以「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」學科檢定題庫檢核學生，成績合格者視同達到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及校同意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表

### 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

職業安全管理師

職業衛生管理師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

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
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
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
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
### ◆ 施工安全評估

施工安全評估人員

### ◆ 營造作業主管

擋土支撐作業主管

模板支撐作業主管

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

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

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

鋼構組配作業主管

露天開挖作業主管

屋頂作業主管

### ◆ 具有危險之機械操作人員

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

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

### ◆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人員

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

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

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

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

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、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

### ◆ 營造業工地主任

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

### ◆ 其他

火藥爆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訓練

UAV 無人機操作普通級以上證照

**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
新舊條文對照表**

條款	修訂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備註
第三條	<p>凡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<b>完成職場實習</b>並取得以下任一種資格始得畢業：</p> <p>(一)通過相關土木建築職類乙級(含)以上證照(或相當等級證照)</p> <p>(二)參加政府各部會研習並核發土木相關資格證明者(詳如附表)</p>	<p>凡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以下任一種資格始得畢業：</p> <p>(一)通過相關土木建築職類乙級(含)以上證照(或相當等級證照)</p> <p>(二)校外實習</p> <p>(三)參加政府各部會研習並核發土木相關資格證明者(詳如附表)</p>	
第四條	<p>「<b>職場實習</b>」定義：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全學期實習，每學期實習週數為<b>18 週</b>，且每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高於<b>720 小時(含)</b>；或完成暑期實習，暑期實習總時數不得高於<b>160 小時者</b>。</p>	<p>「<b>校外實習</b>」定義：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全學期實習期滿 <b>4.5 個月(含)</b>以上，並完成暑期實習 <b>2 個月(含)</b>以上者。</p>	
第五條	<p>對於本系學生未具<b>第三條(一)、(二)款</b>者，則以「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」學科檢定題庫檢核學生，成績合格者視同達到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</p>	<p>對於本系學生未具上述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則以「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」學科檢定題庫檢核學生，成績合格者視同達到本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</p>	